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主席：張心怡主任

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黃裕之
辦事員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陳政男老師、黃舜平老師、翁秉霖老師、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03>81700
張心怡主任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已起開始受理申請，候選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各學院僅能推薦 2 名，請欲申請教師於 4 月 8 日前回覆系辦。另院辦要求 4 月 25 日前須繳交申請資料，故請老師先行準備相關資料(3 月 5 日已寄信)，後續於 4 月份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二、再次提醒因應 4 月中旬辦理教師評鑑作業，112 學年度需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請最晚於 4 月 1 日前，將更新後評鑑卷宗回擲系辦，以利續送相關會議審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主管候選人名冊之內容暨訂定票選第一階段初選主管候選人及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代表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13 年 3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1)。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詳如附件 2)：

(一)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二)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

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三)第六條：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四)第七條：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三、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內容格式，詳如附件3。

四、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如下：

姓名	職別	是否有特別因素	資格是否符合
張心怡	專任教授	109.8.1-113.7.31 兼任系主任，申請提前卸任	
陳瑞祥	專任教授	100.8.1-103.7.31 兼任系主任	
蘇建國	專任教授		
廖慧芬	專任教授	106.8.1-109.7.31 兼任系主任	
楊奕玲	專任教授	97.8.1-100.7.31 兼任系主任	
林芸薇	專任教授	103.8.1-106.7.31 兼任系主任	
陳政男	專任教授		
黃舜平	專任教授		
翁秉霖	專任副教授		
陳瑞傑	專任副教授		
魏佳俐	專任副教授		

五、訂定票選第一階段初選主管候選人2-4名及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代表代表3名(及候補名單)時間。

決議：

1. 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內容照案通過。
2. 本次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排除曾任職系主任人員，候選人名冊如下：

姓名	職別	是否有特別因素	資格是否符合
張心怡	專任教授	109.8.1-113.7.31 兼任系主任，申請提前卸任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系內候選人
陳瑞祥	專任教授	100.8.1-103.7.31 兼任系主任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系內候選人
蘇建國	專任教授		具備系內候選人資格
廖慧芬	專任教授	106.8.1-109.7.31 兼任系主任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系內候選人
楊奕玲	專任教授	97.8.1-100.7.31 兼任系主任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系內候選人
林芸薇	專任教授	103.8.1-106.7.31 兼任系主任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系內候選人
陳政男	專任教授		具備系內候選人資格
黃舜平	專任教授		具備系內候選人資格
翁秉霖	專任副教授		具備系內候選人資格
陳瑞傑	專任副教授		具備系內候選人資格
魏佳俐	專任副教授		具備系內候選人資格

3. 下一次開會時間暫訂 4 月 18 日。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規定(詳如附件4)：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推薦本次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 員，推薦名單如下：

(一)推薦校內委員：張心怡主任(當然委員)、應用化學系黃正良教授、應用化學系李瑜章教授、應用化學系梁孟教授(備一)。

(二)推薦校外委員：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黃憲斌教授、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陳永恩教授、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李沁教授(備一)。

決議：

同意聘任。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 11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規定(同附件4)：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決議：

推薦112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代表為黃舜平老師。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2 名暨選薦旁聽委員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3 月 5 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 5)。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本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6。)

三、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

四、本次計分學年度為 109-111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評審項目積分排序，詳如附件 7。

五、選薦旁聽：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決議：

1. 推薦 112 學年教學績優教師為陳瑞傑老師、蘇建國老師。

2. 推薦選薦旁聽委員為陳義元老師。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10708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詳如附件 8。

決議：

推薦 112 學年優良導師為林芸薇老師。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學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競賽日期確認及推薦評審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學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辦法(109.05.20 修正通過)辦理，詳如附件 9。
- 二、依競賽辦法，比賽時間為每年五月最後一週星期三，故本次競賽時間為 5 月 29 日(星期三)辦理。
- 三、本系海報宣讀競賽分為大學生組及研究生組，研究生組由本年度預計畢業研究生參賽；大學生組由大學生自由參賽。
- 四、111 學年大學生組以大三書報討論課程學生製作專題海報擇優參賽，及大四學生自由參賽，評審老師為大三書報討論授課教師；惟 112 學年第 1 學期大三書報討論課程已安排學生製作專題海報評分，故本次大學生組不再由大三製作專題海報擇優參賽。
- 四、111 學年評審老師為微藥系翁炳孫教授、陳俊憲教授及農生系吳希天副教授。

決議：

- 1.本次競賽時間為 5 月 29 日(星期三)。
- 2.推薦本次評審委員為 餘 2 位委員由主任推薦。

提案七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轉系規定是否異動暨 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本系轉系規定如下:

院別	生命科學院		
學系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可供轉系年級	2	3	
名額	113 學年員額:1 (員額依當年度轉學考名額調整)	113 學年員額:5 (員額依當年度轉學考名額調整)	
轉系標準	學業成績	無要求	無要求

審查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	需修過生物學或普通化學，且成績及格	需修過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
	轉系考試科目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786	

二、113 學年申請轉入本系大二計 4 員同學(森林系*2、生資系*1、水生系*1)，以上 4 員學生均已經 113 學年大二導師(翁秉霖老師)及主任完成面試，大二轉系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10。

決議：

- 1.轉系規定維持不變。
- 2.同意錄取水生系顏紹宇同學轉入本系 2 年級，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參、臨時動議：

提案八

提案人:楊奕玲老師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協助本校醫學院成立之相關專任教師聘任事宜，提議向學校申請工讀生聘任經費 100 小時，以支援相關行政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協助本校醫學院成立之相關教師聘任及入職後相關行政事宜，考量增加相關工作量，為減低負荷，建議向學校申請增聘工讀生經費100小時(1小時/183元，共18300元)。

決議：

將由系主任與系辦行政人員商討後，再依需求向生科院提出申請。

肆、散會：

會議於13:00時結束。